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长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杨志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选举杨志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1、我们已全面知晓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资料，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化工业务、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0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郭强
王新俊 李存慧

2017年6月16日